

2010年3月10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黃宜弘議員就
“設立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核查機制”
動議的議案

經劉慧卿議員及余若薇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社會上發生多宗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的人士對兒童干犯性罪行的事件，引起廣泛關注；鑑於現時僱主未有途徑在聘用人員擔任與兒童有緊密接觸的職位時查核申請人過往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今年2月公布一份報告書，提出臨時建議，透過臨時措施，設立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核查機制，本會察悉報告書的內容；有見於法改會的建議極具爭議性，本會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諮詢各界，在平衡各方面的意見後，盡快落實合理、可行的行政和立法措施，以加強保護兒童免受性侵害，及保障曾犯性罪行者的人權及促進他們更生。